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61號

債 權 人 林威均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貿邦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裁定命於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- 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